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16.574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4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44 個，減幅為 4 個。	**3.01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綱領(2) 訴訟服務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3	135.3	137.1 (+1.3%)	**143.0** (+4.3%)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5.7%)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3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訟費款額。

4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5 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又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那麼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可給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個案方面，不論申請是基於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不獲署長批准，申請人均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個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可以就涉及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提出上訴；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儘管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8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85	85	86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批(%)	90	88	96	**90**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90	87	92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81	97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77	97	**90**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26 880	28 548	**28 500**
收到的申請	9 480#	9 558#	**10 0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9 666	9 634	**10 0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1 817	1 741	**1 74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3 919	4 024	**4 20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660	674	**670**
基於案情理由	3 851	3 656	**3 800**
上訴推翻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701	799	**800**
上訴得直	41	36	**35**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2 749	3 105	**3 105**
完成審批的申請	2 735	3 157	**3 11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186	134	**13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019	2 459	**2 46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66	63	**60**
基於案情理由	527	518	**520**

\# 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到的申請中，分別有 27 宗及 14 宗申請是由受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

綱領(2)：訴訟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4.9	1,444.6	1,260.4 (–12.8%)	**1,433.2** (+13.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0.8%)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索償的訴訟、海員追討欠薪的訴訟，以及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以及
- 家事訴訟－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或宣告婚姻作廢或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3 114	3 190	**3 540**
已完結的個案	4 659	4 023	**3 54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3 572	12 739	**12 74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2 021	2 387	**2 015**
已完結的個案	1 898	2 378	**2 01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 671	2 680	**2 680**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147	164	**160**
已完結的個案	320	158	**16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38	344	**345**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513	534	**500**
已完結的個案	418	485	**48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875	924	**940**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Δ	21	0	**—**
已完結的個案	39	38	**1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 Δ	10	0	—
尚待資產變現	60	32	**17**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373	445	**445**
已完結的個案	374	469	**44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25	101	**10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1,104,227	961,820	**不適用**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401,705	359,425	**不適用**

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由二零二三年起向服務提供者採購法律服務，以協助處理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除了先前轉介予法律援助署進行清盤破產法律程序的個案外，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勞工處不再將新的清盤破產個案轉介予法律援助署。因此，「新指派的個案」及「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的尚在處理個案」這兩個指標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
- 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
- 尚待資產變現的未完結清盤破產個案。

綱領(3)：支援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9	61.4	62.0 (+1.0%)	**62.2** (+0.3%)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3%)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和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19 在政策和立法方面，法律援助署不斷致力改善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可能對法律援助服務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	95	95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 Ψ	327	133	**—**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出席法院聆訊	371	260	**260**
擬備訟費單及反對項目	355	252	**250**
評估訟費的次數	8 953	8 249	**8 25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193	134	**13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198	170	**17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95	159	**12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11,276	3,665	**不適用**

Ψ 指標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破欠基金委員會由二零二三年起已接手清盤破產個案，因此二零二三年申請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有所減少。預期由二零二四年起，不會再有申請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由勞工處轉介予法律援助署作進一步處理。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和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以及
- 監察尚待資產變現的未完結清盤破產個案。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1	17.4	18.9 (+8.6%)	**19.0** (+0.5%)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9.2%)

宗旨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簡介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26 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依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法定代表律師亦是法定受託人。法庭亦可委任他為司法受託人。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離婚及家事訴訟、產業受託監管人案件、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及委任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複雜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應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的要求，就兒童管養權、領養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供意見。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337	304	**300**
已完結的個案	258	337	**3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641	608	**6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繼續：

- 提高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
-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執業律師的溝通，藉此增加有關機構及人士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工作的認識。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33.3	135.3	137.1	**143.0**
(2) 訴訟服務	1,324.9	1,444.6	1,260.4	**1,433.2**
(3) 支援服務	53.9	61.4	62.0	**62.2**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7.1	17.4	18.9	**19.0**
	1,529.2	1,658.7	1,478.4	**1,657.4**
			(–10.9%)	**(+12.1%)**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0.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 萬元(4.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8 億元(13.7%)，主要由於法律援助經費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3%)，主要由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津貼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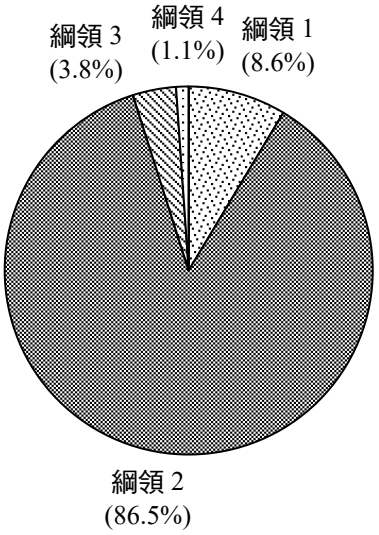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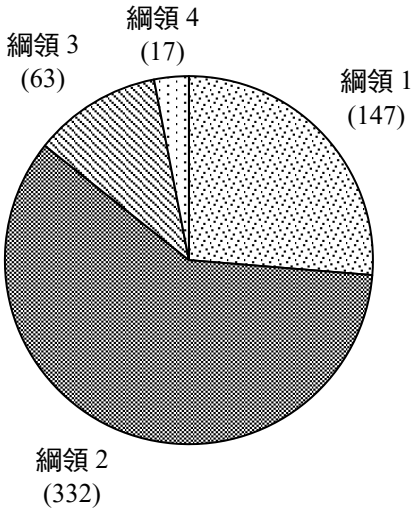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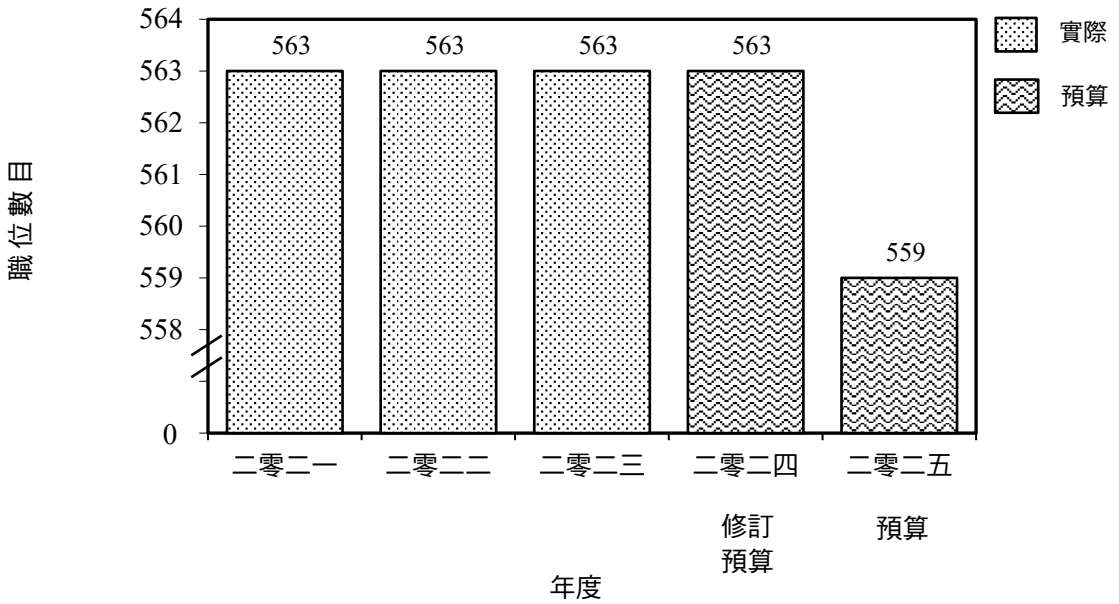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70,620	386,426	388,448	**401,483**
208	法律援助經費	1,158,582	1,272,230	1,090,000	**1,255,920**
	經常開支總額	1,529,202	1,658,656	1,478,448	**1,657,403**
	經營帳目總額	1,529,202	1,658,656	1,478,448	**1,657,403**
	開支總額	1,529,202	1,658,656	1,478,448	**1,657,403**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57,403,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955,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8,20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01,483,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6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減少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01,34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16,991	325,207	326,720	**335,964**
— 津貼	4,518	3,903	5,376	**3,95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82	1,385	1,196	**1,46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3,118	26,223	25,448	**28,63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011	29,708	29,708	**31,472**
	370,620	386,426	388,448	**401,483**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1,255,92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920,000 元(15.2%)，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民事及刑事個案法律援助經費。